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u Gang Jin Mao C.P.A Co., Ltd

关于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2010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沪金审财[2011]第 D85 号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以下贵中心）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提供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0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由贵中心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的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情况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情况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已审计完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2006 年 9 月 14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成立，由同济大学出资 8 万元、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 万元、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 万元、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8 万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 万元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出资 8 万元出资组建，2010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换发的沪民证字第 0333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代码为 664368772。法定代表人为余卓平，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8 万元，注册地址：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 7575 号上海汽车会展中心，业务范围：组织推动、帮助、加速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的活动和国内外交流合作；研究政策法规，提供建议；

提供咨询和资讯。(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中心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审计情况

(一) 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贵中心提供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515,102.21 元、负债合计为 136,751.30 元、净资产合计为 378,350.91 元。经审计,存在如下调整事项:

1、应收款项计算错误,应调减 0.13 元。

借:管理费用 0.13 贷:应收款项 0.13

2、应付员工工资 16,313.20 元计入应付款项,应调整为应付工资

借:应付款项 16,313.20 贷:应付工资 16,313.20

经审计确认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为 515,102.08 元、负债合计为 136,751.30 元、净资产合计为 378,350.78 元。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

(1) 货币资金 127,429.31 元

 其中: 现金 9,670.58 元

 银行存款 117,758.73 元

(2) 应收款项 12,087.00 元

 主要债务人及金额:

 应收代垫的员工个税款 11,887.00 元

 水桶押金 200.00 元

(3)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 550,694.16 元

 其中:

 房屋建筑物 75,000.00 元

 交通运输设备 214,850.00 元

 办公设备 260,844.16 元

 ②累计折旧 175,108.39 元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5,125.00 元

 交通运输设备 81,642.96 元

 办公设备 48,340.43 元

③固定资产净值 375,585.77 元

2、负债

(1) 应付款项 120,000.00 元

主要债权人及金额:

上海市静安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20,000.00 元

(2) 应付工资 16,313.20 元

(3) 应交税金 438.10 元

其中: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8.10 元

3、净资产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8,350.78 元

其中: 期初余额 374,985.55 元

当年净资产变动额转入 3,365.23 元

(2) 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二) 收入、费用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贵单位提供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反映, 2010 年度收入合计为 2,386,276.00 元、费用合计为 2,382,910.6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 3,365.36 元。经审计, 存在如下调整事项:

1、应收款项计算错误, 应调减 0.13 元。

借: 管理费用 0.13 贷: 应收款项 0.13

2、银行利息收入 555.17 元计入筹资费用, 应调整到其他收入

借: 筹资费用 555.17 贷: 其他收入 555.17

3、银行手续费 1,763.30 元计入筹资费用, 应调整为管理费用

借: 管理费用 1,763.30 贷: 筹资费用 1,763.30

经审计确认的 2010 年度收入合计为 2,386,831.17 元、费用合计为 2,383,465.9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 3,365.23 元。具体内容如下:

1、收入 2,386,831.17 元

(1) 提供服务收入 2,386,276.00 元

其中: 会务收入 2,386,276.00 元

(2) 其他收入 555.17 元

2、费用 2,383,465.94 元

(1) 业务活动成本 1,360,342.88 元

其中: 会务费 1,360,342.88 元

(2) 管理费用 1,023,123.06 元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 538,422.59 元

办公费	27,869.11 元
业务招待费	52,113.90 元
社保金	89,010.46 元
差旅费	124,239.75 元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 会计核算方面

1、贵中心未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收入。贵中心在收到服务款项时确认收入，而不是在提供会务服务并开具收取款项的开票时确认收入。

2、贵中心会计政策中规定固定资产残值率为5%，但实际计提折旧时的残值率为10%，累计少计提折旧 43,437.62 元，没有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折旧。

(二)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审计人员在盘点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现贵中心固定资产台账中的 1 台 42 寸一体机（财务账面原值 15,000.00 元）和 1 套工作站（财务账面原值 95,685.86 元）没有实物。

四、审计建议

1、建议贵中心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正确确认收入。

2、建议贵中心按照中心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折旧，对累计折旧计提错误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建议贵中心查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原因，明确责任，并经相关的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附送：1、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后）
 2、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2010 年度业务活动表（调整后）
 3、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前）
 4、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2010 年度业务活动表（调整前）
 5、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 2010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